

5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2026年分局复印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印机立思辰GB9151dn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272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2. 复印机立思辰GB9541cdn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272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仟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6月2日

